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4票，实收表决票4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